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5〕20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 首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首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以下简称“中蒙博览会”）将于今年10月23日—27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举行。为加强区域交流与合作，深入开拓内蒙古及周边地区市场，经省政府同意，由我厅负责组织广东省经贸代表团参会。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中蒙博览会以深化中蒙两国经贸合作为宗旨，立足内蒙古特色、优势产业和中蒙已有的合作基础，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化、专业化展会，进一步密切两国在经贸、文化、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我国与俄蒙欧及亚洲各国的经贸关系。

二、展会概况

中蒙博览会展览总面积为5.6万平方米，设有蒙古国商品展、国际绿色农畜产品展、国际商品展、港澳台及各省区商品展、中蒙科技交流展、国际蒙医药成果展、自治区工业成就展、内蒙古旅游商品展等展洽活动。展会期间还将举办国际乳业发展论坛、

中蒙肉业合作洽谈会、中蒙高等教育发展论坛、中蒙投资环境与重点项目推介会、中蒙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洽谈会、中蒙俄经济走廊中蒙合作论坛、中蒙科技企业技术转移与合作洽谈会、中蒙新能源开发洽谈会、国际马业论坛等系列活动。

三、参会要求

请各单位组织有意到内蒙古及周边地区投资及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在当地落户的企业按自愿原则参会。

我省不统一安排签约，为掌握我省与内蒙古的经贸合作成果，请各市和各协（商）会广泛收集广东企业在内蒙古的投资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日期从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按照附件1的要求，于10月12日前传真并邮件发至我厅（商务交流处），以便统一报省政府。

四、其他事项

各代表团参会费用自理。各地区、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于9月29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我厅，同时于10月12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附件2要求报上。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附件：1. 广东与内蒙古经贸合作成果统计表

2. 首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报名表



（联系人：付娟、林东卫，手机：18620170787、13826096557，
邮箱：GGCCHZB@163.com，传真：020-87751885；杨京，电话：
020-38819819）

抄送：本厅商务交流处。

[共印10份]

附件 2

首届中国—蒙古国博览会报名表

所属市(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络员		电话		手机	
		传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会人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手机
企业简介 (50 字左右)					
合作意向及 投资说明					
房间预订		双住 — — — — 间 单住 — — — — 间			

注: 此表请发邮件及传真(邮箱: GGCCHZB@163.com, 传真: 020-87751885)。